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北校区操场改造 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修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修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
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北校区操场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北校区操场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北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铲除运动场原有草坪，拆除原道牙石等。重新铺设运动场硅PU地面，更换花岗岩道牙石，增补塑胶地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分
(¥685081.0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天初、豫 2412021958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付款办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九、工程保修。

保修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保修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派人保修, 如不进行保修, 发包人另外聘请他人进行维修, 相关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待王学校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贰____份，承包人执____贰____份。

发包人：焦作市马村区待王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804MB0L70673C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焦煤集团和谐家园
小区

邮政编码：454100

法定代表人：李玉梅

电 话：0391-3514118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修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京京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LXJD827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
大街 19-62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张京京

电 话：150365494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
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774